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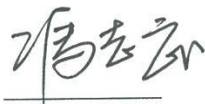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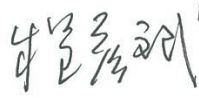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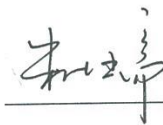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冯志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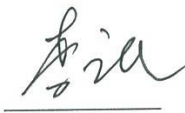
程彦斌



朱壮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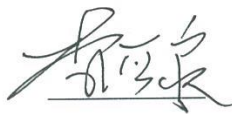
张云雷



李广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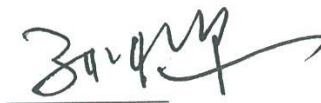
武跃华



李海泉



李端生



孙水泉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9
四、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11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16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8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9
第三节 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1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3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7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7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情况.....	27
第五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8
第六节 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9
第七节 中介机构声明.....	30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1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32
三、审计机构声明.....	33
四、验资机构声明.....	3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5
一、备查文件.....	35
二、查阅时间.....	35
三、文件查阅地点.....	35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阳煤化工/发行人/	指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阳煤化工本次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募集资金	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定价基准日	指	阳煤化工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控股股东/阳煤集团	指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国资委	指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阳煤金陵	指	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阳煤集团子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金陵恒毅	指	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金陵阳明	指	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华软上海	指	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晋信资本	指	晋信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阳煤金陵、金陵恒毅、金陵阳明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盛唐律师	指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西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大会
董事会	指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YANGMEI CHEMICAL CO.,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阳煤化工
股票代码:	600691
法定代表人:	冯志武
董事会秘书:	冯志武（代董事会秘书）
注册资本:	1,756,786,906元
注册地址:	阳泉市北大西街5号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区科技街18号阳煤大厦
邮政编码:	030006
电话号码:	0351-7255821
传真号码:	0351-7255820
公司网址:	www.ymhg.com.cn
电子信箱:	ymhg600691@163.com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批发、零售化肥、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产品）、农副产品（除国家专控品）、化工原辅材料（除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原料）、矿产品、建材(木材除外)、钢材、有色金属（除专控品）、通用机械、电器、仪器、仪表；以自有资金对煤化工及相关产业的投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危险废物经营；进出口：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2-甲基-1-丙醇、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环己酮、甲醇、四氢呋喃、乙醇、乙酸甲酯、异丁醛、正丁醇、正丁醛、氨、丙烷、丙烯、乙烯、苯胺、次氯酸钙、过氧化氢溶液、硝酸钠、亚硝酸钠、环己胺、甲醛溶液、氯乙酸、氢氧化钠、三氯化磷、硝酸、乙酸、硫磺、萘、碳化钙的生产与销售（仅限分支机构）(有效期 2017-06-28 至 2020-06-27)。（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1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并调整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修订<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并调整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的议案》、《关于审议<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并相应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2016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新申报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9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四）>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五）>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六）>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七）>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等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4年9月22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西省国资委”）出具了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文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18年3月1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8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19,195,046股（含本数）新股。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25日17:00时，3名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汇入中德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2月25日出具的XYZH/2018TYA1016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2月25日止，中德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认购对象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金陵”）、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陵恒毅”）和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陵阳明”）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2,000,000,000.00元。2018年12月26日，中德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的承销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足额划至阳煤化工指定的资金账户。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2月26日出具的XYZH/2018TYA10164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26日止，公司实际收到主承销商扣除相关税费后汇入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987,280,000.00元。另外，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2,720,000.00元（含税）以及会计师、律师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919,195.05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4,360,804.95元，其中：股本619,195,046.00元，资本公积1,365,165,758.95元。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四）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619,195,046 股。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4 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19,195,046 股（含本数）新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与本次各发行对象的认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3.23 元/股。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3.2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

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且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3.0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且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定价基准日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7 年 9 月 14 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按照新的定价基准日（2017 年 9 月 14 日）确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低于按照前次定价基准日（2016 年 9 月 7 日）确定的发行价格。因此，公司董事会仍以 3.23 元/股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

（四）发行对象和认购数量

根据《关于核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4 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19,195,046 股（含本数）新股。主承销商中德证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向阳煤金陵、金陵恒毅、金陵阳明发出《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方式	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购金额 (万元)
1	阳煤金陵	现金	309,597,522	100,000.00
2	金陵恒毅	现金	154,798,762	50,000.00
3	金陵阳明	现金	154,798,762	50,000.00
合计			619,195,046	200,000.00

（五）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

师费、审计费等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4,360,804.95 元。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四、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阳煤金陵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道 1 号路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继红
经营期限	2023 年 11 月 07 日
注册资本	121,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2476415E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2、金陵恒毅概况

金陵恒毅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及认购份额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400.00	0.794%
2	阳煤金陵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9.682%
3	晋信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9.524%
合计		-	50,400.00	100.00%

注：上述出资份额依据为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阳煤金陵和晋信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信资本”）签订的《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金陵恒毅尚未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金陵恒毅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西大街 12 号楼 5 层 509 内 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0676410X0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金陵阳明概况

金陵阳明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及认购份额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400.00	0.794%
2	阳煤金陵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9.682%
3	晋信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9.524%
合计		-	50,400.00	100.00%

注：上述出资份额依据为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阳煤金陵和晋信资本签订的《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金陵阳明尚未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金陵阳明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 401 号楼 26 层 3015 内 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067639678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阳煤金陵、金陵恒毅和金陵阳明在内的 3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者。阳煤化工控股股东阳煤集团亦为阳煤金陵的控股股东，阳煤金陵同时为金陵恒毅和金陵阳明的有限合伙人。晋信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金陵恒毅和金陵阳明的有限合伙人，与阳煤化工控股股东阳煤集团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阳煤金陵、金陵恒毅、金陵阳明和公司控股股东阳煤集团为一致行动人。

（三）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认购对象、持有认购对象权益的自然人、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所出具的说明及承诺，阳煤金陵、金陵恒毅和金陵阳明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均来自于其合法的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且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及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阳煤集团、阳煤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阳煤集团的关联方不会且未曾直接或间接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具体如下：

1、阳煤金陵的承诺

“本公司以现金认购阳煤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相关认购资金系本公司的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且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及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或上述承诺不实，本公司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金陵恒毅的承诺

“本企业以现金认购阳煤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相关认购资金系本企业的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且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及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或上述承诺不实，本企业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金陵阳明的承诺

“本企业以现金认购阳煤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相关认购资金系本企业的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且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

结构化设计产品及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或上述承诺不实，本企业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晋信资本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金陵恒毅、金陵阳明的有限合伙人，本公司投入的资金系本公司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且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及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或上述承诺不实，本公司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阳煤集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阳煤集团作出承诺：除对认购对象阳煤金陵缴纳的出资份额，以及阳煤金陵对金陵恒毅、金陵阳明缴纳的合伙份额以外，阳煤集团、阳煤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阳煤集团的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且未曾直接或间接向参与认购阳煤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阳煤金陵、金陵恒毅和金陵阳明。阳煤化工的控股股东阳煤集团亦为阳煤金陵的控股股东，阳煤金陵同时为金陵恒毅和金陵阳明的有限合伙人。最近一年内，公司与阳煤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相关交易已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定期报告。

晋信资本作为本次发行对象金陵恒毅和金陵阳明的有限合伙人，与阳煤化工控股股东阳煤集团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最近一年内，公司与晋信资本未发生关联交易。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安排

截至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除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外的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六）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的规定，经核查，上述认购对象涉及登记或备案情况如下：

阳煤金陵为公司型私募基金、金陵恒毅和金陵阳明为有限合伙企业。根据阳煤金陵、金陵恒毅和金陵阳明提供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资料及查询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材料，上述三家认购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1、阳煤金陵

阳煤金陵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金陵华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陵华新”）。金陵华新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0917）；阳煤金陵作为私募投资基金亦已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编号 SD1850）。

2、金陵恒毅

金陵恒毅的基金管理人为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软上海”）。华软上海已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P1000916）；金陵恒毅作为私募投资基金亦已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基金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编号：S29313）。

3、金陵阳明

金陵阳明的基金管理人为华软上海。华软上海已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P1000916）；金陵阳明作为私募投资基金亦已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基金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编号：S29311）。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阳煤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合计不超过 200 人。根据认购对象、持有认购对象权益的自然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所出具的说明及承诺，阳煤金陵、金陵恒毅和金陵阳明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均来自于其合法的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且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及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阳煤集团、阳煤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阳煤集团的关联方不会且未曾直接或间接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保荐代表人：宋宛嵘、刘晓宁

项目协办人：祁宏伟

电话：010-59026666

传真：010-59026670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 15 层西区

负责人：黄辉

经办律师：贺喜明、张晖

电话：0755-83274066

传真：0755-83296169

（三）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负责人：李晓英、叶韶勋、张克

经办会计师：李建勋、尹巍、郭锐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4,674,600	32.71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15,960,000	0.91
3	殷琼林	13,070,820	0.74
4	俞炜峰	12,306,328	0.70
5	徐开东	11,591,852	0.66
6	黄婉如	11,382,172	0.65
7	大兴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兴信托长赢 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489,685	0.48
8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汇利宝 5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7,767,728	0.44
9	张正国	7,550,050	0.43
10	王宸	6,776,300	0.39
合计		669,569,535	38.11

（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截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4,674,600.00	24.19
2	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9,597,522.00	13.03
3	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798,762.00	6.52
4	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798,762.00	6.52
5	王连永	18,549,008.00	0.78
6	殷琼林	13,270,820.00	0.56
7	俞炜峰	13,114,228.00	0.55

8	徐开东	12,438,824.00	0.52
9	UBS AG	12,113,062.00	0.51
1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中金稳定收益专户	11,708,360.00	0.49
合计		1,275,063,948.00	53.67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直接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在册股东与本次发行情况模拟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6,000	0.02	619,591,046	26.0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56,390,906	99.98	1,756,390,906	73.92
股份总数	1,756,786,906	100.00	2,375,981,952	100.00

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在册股东与本次发行情况模拟计算，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756,786,906 股，公司控股股东阳煤集团持有 574,67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71%。本次发行后，阳煤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达到 50.26%，阳煤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从相对控股变为绝对控股。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金实力明显增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抗风险能力和偿债能力得以增强，总体财务状况将得到优化与改善。

（三）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范围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将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竞争实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除对公司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进行调整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无实质影响。

（五）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产生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若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保障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 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权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16BJA50348 号、XYZH/2016TYA10185 号和 XYZH/2018TYA100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234,885.39	4,189,945.49	4,094,449.33	3,899,405.23
负债合计	3,657,447.83	3,621,756.84	3,575,359.87	3,269,625.01
股东权益	577,437.55	568,188.65	519,089.46	629,780.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93,731.01	382,910.33	369,450.32	459,445.2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511,365.99	2,026,169.29	1,659,192.37	1,775,883.64
营业总成本	1,491,525.38	2,054,383.32	1,767,608.17	1,764,495.56
营业利润	21,333.18	13,765.00	-106,133.72	7,209.38
利润总额	25,063.85	16,552.72	-97,014.23	16,917.15
净利润	13,546.39	377.76	-111,561.15	4,438.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36.48	11,613.83	-90,851.56	4,332.8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794.28	235,395.40	8,444.90	17,168.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37.76	-153,854.74	-11,442.07	-328,844.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821.53	22,601.52	-74,578.70	353,059.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560.70	103,970.01	-77,453.71	41,383.99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2018年9月30日或2018年1-9月	2017年12月31日或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或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或2015年度
流动比率	0.54	0.52	0.44	0.50
速动比率	0.45	0.44	0.37	0.43
资产负债率（合并，%）	86.36	86.44	87.32	83.85
利息保障倍数	1.29	1.13	0.06	1.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52	15.55	11.17	13.21
存货周转率（次）	5.12	8.37	8.55	9.76
每股净资产（元）	3.29	3.23	2.95	3.5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1.05	1.34	0.05	0.1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0	0.59	-0.44	0.23
综合毛利率（%）	13.03	12.88	6.51	11.80
销售净利润率（%）	0.90	0.02	-6.72	0.25

注：2018年1-9月指标主要依据季度数据计算，并未进行年化。

（三）非经常性损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16	659.98	725.92	478.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581.61	5,985.50	7,671.70	6,493.1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98.84
债务重组损益	-2.92	-	-42.85	827.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9.99	733.87	3,459.69	2,387.31
处置子公司收益	-	37,554.54	-	-
小计	5,344.08	44,933.89	11,814.46	10,285.3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所得税影响额	-696.05	-962.68	-302.84	-645.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3.18	-575.21	-706.98	-2,046.31
合计	4,454.84	43,396.01	10,804.63	7,593.76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及负债结构如下：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流动资产	1,753,546.26	41.41	1,646,546.45	39.30	1,276,122.77	31.17	1,150,182.43	29.50
非流动资产	2,481,339.13	58.59	2,543,399.04	60.70	2,818,326.57	68.83	2,749,222.80	70.50
资产总计	4,234,885.39	100.00	4,189,945.49	100.00	4,094,449.33	100.00	3,899,405.23	100.00
流动负债	3,244,211.70	88.70	3,180,176.88	87.81	2,915,072.33	81.53	2,299,705.07	70.34
非流动负债	413,236.13	11.30	441,579.96	12.19	660,287.54	18.47	969,919.95	29.66
负债合计	3,657,447.83	100.00	3,621,756.84	100.00	3,575,359.87	100.00	3,269,625.01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煤化工产品（包含农用化工产品、基础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和化工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与此业务特点相对应，公司的资产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749,222.80 万元、2,818,326.57 万元、2,543,399.04 万元和 2,481,339.1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50%、68.83%、60.70%和 58.59%。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变化不大，流动资产金额逐渐增加，导致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2,299,705.07 万元、2,915,072.33 万元、3,180,176.88 万元和 3,244,211.70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34%、81.53%、87.81%和 88.70%。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

（二）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511,365.99	2,026,169.29	1,659,192.37	1,775,883.64
营业成本	1,314,444.91	1,765,177.27	1,551,131.01	1,566,282.09
营业利润	21,333.18	13,765.00	-106,859.64	7,209.38
利润总额	25,063.85	16,552.72	-97,014.23	16,917.15
净利润	13,546.39	377.76	-111,561.15	4,438.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36.48	11,613.83	-90,851.56	4,332.8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12,686.24	93.46	1,942,325.61	95.86	1,600,204.62	96.44	1,724,460.49	97.10
其他业务收入	98,679.75	6.54	83,843.68	4.14	58,987.75	3.56	51,423.15	2.90
合计	1,511,365.99	100.00	2,026,169.29	100.00	1,659,192.37	100.00	1,775,883.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227,235.35	93.37	1,704,996.78	96.59	1,496,785.26	96.50	1,533,270.69	97.89
其他业务成本	87,209.55	6.63	60,180.49	3.41	54,345.75	3.50	33,011.39	2.11
合计	1,314,444.91	100.00	1,765,177.27	100.00	1,551,131.01	100.00	1,566,282.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7.89%、96.50%、96.59%和 93.37%。

（三）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794.28	235,395.40	8,444.90	17,168.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37.76	-153,854.74	-11,442.07	-328,844.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821.53	22,601.52	-74,578.70	353,059.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560.70	103,970.01	-77,453.71	41,383.9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9,447.35	2,110,643.25	1,936,979.25	1,976,826.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5,653.08	1,875,247.85	1,928,534.35	1,959,65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794.28	235,395.40	8,444.90	17,168.58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168.58 万元、8,444.90 万元、235,395.40 万元和 183,794.28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438.91 万元、-111,561.15 万元、377.76 万元和 13,546.3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一直保持净流入状态。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16 年增加 226,950.50 万元，主要是公司加速销售环节现金流管理，同时控制采购环节现金流出，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增加较多。公司 2018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50.08%，系公司根据山西省国资委的要求，加大对应收账款清欠，使得经营性现金回流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8.85	23,196.28	33,957.06	13,404.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06.61	177,051.02	45,399.13	342,248.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37.76	-153,854.74	-11,442.07	-328,844.1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8,844.12万元、-11,442.07万元、-153,854.74万元和-46,537.7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始终保持净流出，主要原因为公司开展了一系列设备升级改造以及工程建设项目，使得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8,950.70	2,574,365.11	1,709,407.86	1,975,134.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6,772.23	2,551,763.59	1,783,986.57	1,622,074.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821.53	22,601.52	-74,578.70	353,059.99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53,059.99 万元、-74,578.70 万元、22,601.52 万元和-207,821.53 万元。2016 年公司偿还债务流出现金较多，筹资活动现金为净流出 74,578.70 万元。2017 年度公司优化融资结构、加大融资力度，导致当期筹资活动现金流流入较同期增加较多。2018 年 1-9 月公司偿还到期的应付债券导致本期筹资活动净流出较多。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含 200,0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投资额占比
偿还上市公司银行贷款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本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偿还的银行借款均为流动资金贷款，对于已到期的银行借款发行人已以自筹资金方式先行偿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本次拟偿还的借款不存在提前还款的情形，也不存在需要取得提前还款的银行同意函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执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公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五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性意见

中德证券认为，阳煤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定价以及股票获配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节 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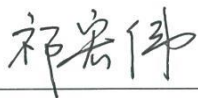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发行已合法取得必要的授权、批准及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合法、有效。

第七节 中介机构声明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祁宏伟

保荐代表人：



宋宛嵘



刘晓宁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侯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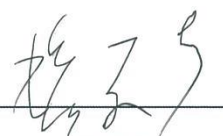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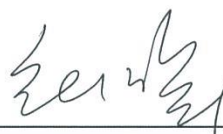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所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不会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黄 辉

经办律师（签字）：


贺喜明
张 晖

三、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叶韶勋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李建勋



尹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12月27日

四、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叶韶勋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李建勋



郭锐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12月27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尽职调查报告；

（三）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三）；

（四）保荐机构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五）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文件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区科技街阳煤大厦

联系电话：0351-7255821

传 真：0351-725582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联系电话：010-59026666

传 真：010-5902667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